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5:00至2015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8,698,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2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代表股份 158,698,8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2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523,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02%。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5 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颖颖、陈禹菲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柯维龙先生、柯维新先生、陈尚和先生、黄兴李先生、张乐忠先生等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兴李先生、张乐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选举柯维龙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柯维龙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关于选举柯维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柯维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关于选举陈尚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陈尚和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关于选举黄兴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黄兴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张乐忠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张乐忠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德贵、王志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金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王德贵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王德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关于选举王志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王志林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颖颖、陈禹菲见证，见证律

师认为：青松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